

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 安装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24762026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021-28957239

传真： 021-28957300

联系人： 刘春安

乙方（卖方）： 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春玲 （女）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1907

电话： 021-58093858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吴晓芬

银行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银行账号： 50131000818635452

甲方： 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安装工程

- 1.2、工程地址：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上海公安学院校园内
- 1.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规定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 1.5、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1.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叁仟零叁拾壹元壹角壹分（人民币 3253031.11 元整），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不得分包转包。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指派 刘春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指派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100%。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10%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履约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审定价3%作为质保金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同合同价款）元，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做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

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5、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11.7、本合同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七 工程预算清单

合同附件八 甲方公开采购文件

合同附件九 乙方响应文件

其它条款：

补充条款

1:合同2.3款修改为：委托（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卫军）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合同3.2款修改为：指派（沈琴）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合同6.1款修改为：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6.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等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性一次性无息退还。

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审定价 3%作为质保金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后,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合同新增 6.2 款:

合同价款调整

6.2.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单或工作联系单为依据,经甲方同意认可,方可予以变更。

6.2.2 合同价款变更的原则:

①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甲方、乙方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5:合同 11.1 款修改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 3,253,031.11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6:合同 12.4 款合同附件八 修改为: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2026年08月0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璐 100 号

地 址: 2026年08月04日

负责人: 刘春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2895723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31644703001729704

账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安装工程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乙方参与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无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工伤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协议作为《 》的组成部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服务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协议书》。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名：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坚持、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及时清理杂物、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基本整洁。派专人负责打扫和检查工地卫生，要求每天下工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8、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均禁止赤膊、敞怀或仅着背心短裤，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应穿戴整齐，不得穿拖鞋或光脚。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乙方承诺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扬尘排放并遵照沪建建管[2010]28 号文的要求做好渣土垃圾的装运管理、整治处置，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项目审定价 1%的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责任，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罚（1000 ~ 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限 10 万元。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2026年08月03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2026年08月04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校区学生宿舍楼消防报警装置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工程合同时同时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 ~ 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继续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耗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特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2000 ~ 50000 元人民币）。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执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

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内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订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吸烟的，罚款 50 元/人次；发现施工区域有烟蒂的，第一次罚款 2 元/人次（个），第二次罚款 4 元/人次（个），第三次及以上罚款 8 元/人次（个）。

2、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在可关闭的场地场所，有明显标志、标识，做到随手关闭。

3、乙方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须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住宿人员另行办理临时住宿证。施工区域内严禁住宿，施工区域和住宿区域严禁自办伙食，严禁适用电加热、电水壶、电炒锅等电器。

4、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的以及施工中变更的全部内容, 具体以审价报告中的内
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 2026 年 月 日起, 至 2026 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待竣工验收后填写, 并双方在此盖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随叫随到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施
工。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将派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上门回访。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

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供书面质量保证书。乙方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可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在报修期满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且只收主要材料费。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026年08月03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026年08月04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